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請參考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8,728,095 (100.000%)	0 (0.000%)
2(a).	重選李非列先生為執行董事。	98,728,095 (100.000%)	0 (0.000%)
2(b).	重選譚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98,728,095 (100.000%)	0 (0.000%)
2(c).	重選黃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98,728,095 (100.000%)	0 (0.000%)
2(d).	重選黃淞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8,728,095 (100.000%)	0 (0.00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8,728,095 (100.000%)	0 (0.000%)
3.	選任余銘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98,728,095 (100.000%)	0 (0.000%)

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728,095 (100.000%)	0 (0.000%)
5(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98,728,095 (100.000%)	0 (0.000%)
5(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93,975,095 (95.186%)	4,753,000 (4.814%)
5(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93,975,095 (95.186%)	4,753,000 (4.814%)
5(D).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98,728,095 (100.000%)	0 (0.000%)
5(E).	批准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98,728,095 (100.000%)	0 (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6.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綜合所有修訂建議）。	98,725,095 (99.997%)	3,000 (0.003%)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5(E)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刊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前的所有條件（除須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處批准登記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份最高數目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件外）均已達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英屬維爾京群島當地時間）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處批准，買賣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香港本地時間）開始。詳情請參考通函，包括但不限於與股份拆細相關的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股票換領安排。本公司會就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處的批准做進一步公告。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銘維先生（「余先生」）已經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一，包括(i)余先生的履歷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須就余先生的委任披露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非列先生、韓衛兵先生、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